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8月26日（五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召集人其邁

紀錄：洪慧秀

出席委員：游美惠、蔣琬斯、周汎濤、蔣曉梅、楊富強、楊幸真、巫秀珊、許珍妮、譚陽、王介言、許乃丹、杜海容、顏淑珍、蔡曉玲、謝琍琍、閻青智（林清益代）、謝文斌（李黛華代）、周登春（皮忠謀代）、林炎田（許明哲代）、黃志中（蘇娟娟代）、吳文彥（林裕清代）、洪羽珊（周琪絜代）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民政局	黃碧英
勞工局	王雅君、李美慧、陳秣榛
教育局	蔡治穎
衛生局	蔡明祝、葉宜甄
警察局	林鑫宏、江世宏、蔡明珊
都發局	張簡玉真
原民會	陳孟寧
人事處	吳敏慧、陳韻如、莊明勳
社會局	蕭惠如、傅莉蓁、洪育冠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、人事處、勞工局

案由：本會第6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，請社會局、人事處及勞工局報告辦理情形。

主席發言：

性別平等辦公室經陳副秘書長協調市府相關局處，預計在今年 9 月初成立，由陳副秘書長擔任執行長，並設執行秘書 1 人及編列 6 名人力。第一階由熟悉業務之幕僚局處指派人力支援；第二階段將延攬性平人才執行業務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- 一、請人事處提供性平考核失分原因及未來精進作為，俾利委員提供後續協助及各局處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，有鑑於今年性平考核將在 10 月 5 日舉辦，請市府團隊全力以赴，爭取佳績。
- 二、勞工局好神托 APP 改版網頁設置，建議名稱「高雄市女性友善就業資源專區」改為「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」，整合 0-12 歲托育、課後照顧及長照資源，並設置在市府網頁，依資源類別排序及整合性資訊友善民眾查詢，資源類別可依托育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及長照區分；另以幼兒園機構為例，可提供幼兒園評鑑結果、收費標準及收托人數等整合性資訊。

裁示：列管案 1 除管，列管 2、3 續管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列管案 2：請人事處彙整各局處性平考核失分原因及未來精進作為，供委員協助市府推動市府性平業務之參考。
- 二、列管案 3：針對「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」，由陳副秘書長督導市府勞工局和研考會建置整合本市照顧資源網頁，友善市民查詢相關資源。

報告案二

報告單位：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

案由：謹提本會 111 年 1 至 6 月「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 111 年 1 至 6 月「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」，業於本會第 6 屆第 3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，請各幕僚單位說明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三

報告單位：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

案由：謹提本會各小組重要議題 111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各小組 111 年 1 至 6 月重要議題執行成效，業於本會第 6 屆第 3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，提請委員會備查。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四

報告單位：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

案由：謹提本市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函頒「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一、（三）、2 點規定，各地方政府應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每年度需完成執行成果報告，並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/性別平等委員會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，本市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頒訂相關推動計畫，制訂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(109 年至 112 年)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同步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訂績效評量標準，檢視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成效。
- 三、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因資料繁多，先以電子檔供委員參考，紙本另於會議現場提供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討論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本局辦理「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婦女團體更認識及瞭解本市婦權會運作方式，本局原則每年辦理上開平台，並輪流邀請本會各組委員分享參與本會歷程及關注議題，透過交流座談讓婦女團體代表熟悉各項議題。歷次分享情形如下：

序號	年度	組別	分享議題	分享委員	參訪行程
1	107	就業安全組	婦女就創業資訊 與零工經濟	柯妘青委員	袋寶觀光工場
		福利促進組		李世鳴委員	
2	108	健康維護組	長照資源合作整合	李逸委員	市立大同醫院「福樂學堂」日間照顧中心
3	109	環境空間組	高雄市婦權會推動 SDGs 經驗分享	蔣琬斯委員	婦幼中心 8 號基地、萬象屋、兒童科學遊戲室
4	111	人身安全組	性別暴力防治	楊富強委員	新住民會館
		教育文化組		游美惠委員	

- 二、本屆各組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擬各組重要議題推動項目，建議本次溝通平台可分享議題如下：

(一) 建設性別友善社會住宅

(二) 規劃友善高齡運動場域/性別友善運動空間

- 三、提請委員討論分享議題，並請相關局處提供參訪地點建議，再由社會局規劃於今年下半年辦理。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因應高齡化趨勢，高雄市可以成為推動高齡友善場域的典範，因此健康維護組重要議題為樂齡出門「趣」，跨局處提供高齡者友善場

域及運動環境。

決議：本次溝通平台議題為「友善高齡運動場域」，由健康維護組周汎濤組長分享，並請衛生局提供參訪地點，再由社會局規劃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案由：謹提由本會各小組分享推動重要議題亮點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各小組業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，訂定各組重要議題及推動項目，建議各小組推動重要議題之亮點提於大會討論分享，提供各小組推動業務之參考。
- 二、建議每年擇定 1 項亮點，由各組輪續分享，並於第 6 屆第 5 次會議開始施行(預計 12 月底召開)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討論各組重要議題亮點，並由社會局安排 7 小組輪流於第 6 屆第 5 次、第 6 次委員會議分享。

伍、委員補充發言：

現行各小組會議主持人有組長主持、組長與局長(府內委員)共同主持等不同形式，有鑑於會議事涉幕僚單位權責劃分，建議由組長與局長共同主持。

主席裁示：本會各小組會議由組長與局長(府內委員)共同主持，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局長指派局層級長官代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

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

列管案號	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	主辦機關	有關單位辦理情形	狀態	
				除管	續管
2	<p>案由一</p> <p>市府各機關 109 年金馨獎考核失分原因及未來精進作為一案。</p> <p>110 年 9 月 10 日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</p> <p>111 年 4 月 28 日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</p> <p>111 年 8 月 26 日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</p> <p>請人事處彙整各局處性平考核失分原因及未來精進作為，供委員協助市府推動市府性平業務之參考。</p>	人事處			
2	<p>案由三</p> <p>擴充好神托 APP 功能一案。</p> <p>111 年 8 月 26 日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</p> <p>針對「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」，由陳副秘書長督導市府勞工局和研考會建置整合本市照顧資源網頁，友善市民查詢相關資源。</p>	勞工局 研考會			